



## 從 1990 年美國建築著作權保障 法案論建築設計著作權

林辰熹\*

### 關鍵字

建築設計，建築圖說，建築物，建築作品，伯恩公約，1990 年眾院 735 號報告

### 摘要

一個建築物，往往不會僅止於滿足機能需求，其外在的表現，往往更多。但我國對於建築作品著作權的有無及誰屬問題的探討，向來不多。而現實環境中業主與設計人地位的不對等，業主是否賞口飯吃，端視其臉色而定，故往往使業主得以竄改、抄襲著作，予取予求。另外，業主與設計人之間的關係，是否為單純之「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亦容有探討餘地。筆者乃以美國 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對美國建築作品著作權的保護為探討出發，冀收拋磚引玉之效，並期待社會各界之指正。

### 一、前言

在人類文化的歷史上，建築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一個建築物，往往不會僅止於滿足機能需求，其外在的表現，往往比內在功能上所需求的，表現更多。也正因为建築並非只滿足機能需求，所以使我們的家園、鄰里街坊，甚至城市得以各具特色及趣味，不致太過相像，而使個

---

收稿日：94.8.26

\* 作者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股長

## 論述

人失卻在環境的定位點<sup>1</sup>。這些話或許已是老生常談，不過還是舉個簡單的例子略為說明。以我們每個人家中都可能會有的開罐器來講，是個機能需求非常強的工具，通常我們想到的可能樣子可能如附圖一，這是最機能性的代表（惟在此滿足機能的部分，可能亦有其他的智慧財產權，當然包含著作權）。但是經過巧思，可以成為如附圖二的樣子，不但好用而且精巧，令人愛不釋手。這就是「設計」的價值所在，也就是著作權應加以保護其獨到創意之處。所以建築是建築專業設計人在空間單元、結構、構造組件中，運用創意而得的結晶，甚至是表達專業設計人人格特色的原創性表達（original expression）。學術界甚至早已將建築與雕塑、繪畫等，同列為藝術的一種。建築設計本身，也會受到時代流行藝術風潮的影響，例如從早期的文藝復興、巴洛克、浪漫主義，到近代的國際式樣（International Style）、現代主義（Modernism）、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等等。

（附圖一）<sup>2</sup>



<sup>1</sup> 就如同站在成千戶蓋的一模一樣的國宅社區中，無法區別何處是我家一樣。

<sup>2</sup> 摘自網頁：[http://www.victorinox.com.tw/catalog/pocket\\_cat.htm](http://www.victorinox.com.tw/catalog/pocket_cat.htm)，時間：2005/03/01



(附圖二)<sup>3</sup>



原創的雕塑、繪畫通常都享有著作權，但過往歷史上，建築並未曾享有同樣的著作權的保護。就連美國，也是在 1988 年為了保護文學、藝術作品，加入伯恩公約 (The Berne Convention) 時，國會才開始考慮同意將建築作品 (architectural works) 列入著作權的保護<sup>4</sup>。隨後於 1990 年布希總統簽署同意著作權增修法案，將建築作品列為著作權法保護的一環，後文將詳加說明。

我國對於建築作品著作權的有無及誰屬問題的探討，向來是諱莫如深，敬鬼神而遠之。我國現行的著作權法第五條有規定「建築著作」是著作的一種<sup>5</sup>，其中對建築著作的重製，於同法第三條中另有定義，指「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惟對於什麼是「建築著作」？何時構成侵害？不僅論述少見，說法亦莫衷一是。例如，某建築師設計法院時，將西洋建築的山牆與柱列、柱式，原封不動的移植到我國法院建築之立面來，是否有著作權的問題？若不先予釐清，很難界定

<sup>3</sup> 摘自網頁：<http://www.georgjensen.com.tw/>，時間：2005/03/01

<sup>4</sup> 伯恩公約要求簽約國必須對建築物提供著作權保護。

<sup>5</sup> 依 1992 年 6 月 10 日發布「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建築著作」指「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後續「抄襲」的認定。另外，乍看之下，著作權似乎應屬於原創作者，即建築師的，但現實環境中業主與設計人地位的不對等，業主是否賞口飯吃，端視其臉色而定，故往往使業主得以竄改、抄襲著作，予取予求，建築師難有置喙餘地。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此類議題的解釋，亦寥寥可數，只有兩件<sup>6</sup>，且皆為民國 75 年至 76 年間作成，分別是內政部 75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四二九三 二號函與 76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四六五 七八號函。期間除我國著作權法已迭經修改外，前揭兩號函皆採用「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二元論<sup>7</sup>的見解，雖然尚與我國現行法相符，但此二者截然的劃分，往往忽視作者在財產上利益與人格上利益之緊密牽連性，而受到批評<sup>8</sup>。故德國學者 Ulmer 已另提倡「一元論」，除解決財產上與人格上利益難以區隔的難題，並增加對著作權人的保障，是否形成趨勢，值得注意；另外，業主與設計人之間的關係，是否為單純之「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一項參照）？相對於民法的有名契約，是僱傭、承攬關係亦或委任關係<sup>9</sup>？亦容有探討

<sup>6</sup> 搜尋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lawdata/13\\_list.php](http://www.cpami.gov.tw/lawdata/13_list.php)，搜尋關鍵字：「著作」，瀏覽日期：2005/1/30。

<sup>7</sup> 內政部 75.8.23 函略以：「按工程設計圖形著作為著作權法所保障之範圍，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按：當時之著作權法）本文規定受讓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出資人或第三人變更建築設計圖，而其變更之範圍對原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中同一性保持權達於改竄之程度時，依著作權法立法精神固應經原著作人之同意，如未經原著作人之同意而變更者，即屬侵害著作權之行為，...」76.1.6 函略以：「同法（按：當時之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受讓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經原著作人同意或本於其遺囑者，不在此限』，旨在保障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及其標題之同一性之權利，此項著作權利（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享有。」

<sup>8</sup> 謝銘洋，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智慧財產權法導論講義」，2004 年版，頁 22。

<sup>9</sup> 黃茂榮教授認為，建築設計契約（Archi-tektenvertrag）是為承攬契約的一種，蓋德國聯邦法院認為，建築師的活動超出僱傭契約類型中所該當者，這些活動與一定之成果有關，並整體的以建築工作依照計畫沒有瑕疵的獲得完成，為其目標，參見氏著，「論承攬（一）」，植根雜誌第十二卷第一期，頁 35。另建築設計亦可能被認為是非繼續性契約，與監造可能被認為是繼續性契約，且易被歸類為委任契約，二者亦有所不同，氏著，「論承攬（三）」，植根雜誌第十二卷第三期，頁 99。不過此非本文論述重點，容日後再為文討論。



餘地。

筆者不揣淺陋，主要參考馬修 透納「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 - 美國著作權法合理的一步」<sup>10</sup>與柏頓 艾林「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sup>11</sup>二文，以美國 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對美國建築作品著作權的保護為探討出發，冀收拋磚引玉之效，並期待社會各界之指正。文內無特別加註者，以美國為第一人稱。請先看以下案例<sup>12</sup>，以作為閱讀本文時參考客體：

一個業主要求十二家建築師事務所提供概念草圖( Schematic design concepts )作為評選，所有的事務所都參加了，並且都各自留下他們( 有版權的 )建築圖說供業主進一步發展。最後有其中一家雀屏中選，取得後續發展設計的權利，其他的事務所皆發函恭賀之。過一段時間，其中另一家落選事務所發現，事後定案的正式圖說( 或正興建中的建築物 )中，有一項非常明顯是它當時提出，且其他事務所所沒有的構成造型在其中。顯而易見的，業主取走了它的靈感。試問，此行為法律是否允許？若不允許，誰是違法者？被侵害者要如何請求救濟？賠償或補償金額包含哪些項目？

## 二、1990 年以前對建築相關著作權之保護

首先，從憲法層次來看，依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 Article 1 section 8 )所揭示賦予國會得以立法保護智慧財產權<sup>13</sup>，其前提為：「必須有大眾因創作或發明而得享的利益」者。其次，要符合下列三要件：( 1 )原創性( originality )，亦即具獨創性的獨立創造物。( 2 )必須可以透

<sup>10</sup> Matthew Turner, "The Architectural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 of 1990: The Logical Step in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Law", 41 Kansas Law Review 227 ( 1992 )。

<sup>11</sup> Burton C. Allyn, "The Architectural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 of 1990", <http://www.aepronet.org/pn/vol5-no2.html>，瀏覽時間 2005/01/30。

<sup>12</sup> 改寫自柏頓 艾林「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一文。

<sup>13</sup>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過有形的媒體表達，令人感知、重現或以任何形式溝通<sup>14</sup>，而不是只發生在一瞬間，且不可能再重複者<sup>15</sup>。（3）著作權保護意念的表達，而非意念本身。對於作品中系統的或想法的成分（the system or idea contained in the work），不能給予著作權<sup>16</sup>，對於建築相關著作權，又可區分為「建築平面圖」與「建築作品（architectural works）」<sup>17</sup>兩項，說明如下。

### （一）1990 年以前給予建築平面圖的保護

一般而言，建築專業設計人繪製之建築平面圖，被認為包含在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二條（Section 102 of title 17 of the U.S. code）所稱的「圖、像或雕塑物（pictorial, graphic, and sculptural works）」之列，其出售、提供或重製，必須得到著作人的同意。但此存在著一個爭點無法解決，即依圖說而建立的結構體，究竟是意念的表達，抑或意念本身，如何判斷？1990 年以前法院處理模式，依下列兩種情形而有不同：第一種情形是，建築圖說並未被複製，而蓋出與原圖說相同或十分近似的建築物。法院見解為，此種情形並不構成侵害著作權<sup>18</sup>；第二種情形是，未經授權的複製建築圖說，並使用此圖說建構建築物。此時法院認為，建築師有權阻止其使用未經授權的平面圖而建構建築物，因為已構成侵害<sup>19</sup>。

<sup>14</sup> “fixed in any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 ..., from which they can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sup>15</sup> 例如：麥可·喬登（Michael Jordan）飛身灌籃的表演。但若將其表演攝錄發行，則又屬另事。

<sup>16</sup> 亦即例如對一本書的著作權保護，並不是在於是「書」的形式呈現，而是在於它表達的實質內容。至於閱讀全文，必須藉由來回翻動書頁方能完成者（參閱拙作「建築系學生是 - 最好學生」，東海建築（Tunghai Architecture Journal），1992 年 6 月，頁 55-56），雖意欲挑起對閱讀習慣、方式的探討，仍不脫以「書」呈現的範疇。

<sup>17</sup> 相對於二維的建築圖面，簡略的說，就是與建築有關的三度空間的表現，例如：模型、現場試作物及建築成品。詳細內容，將於第四節中論及。

<sup>18</sup> Imperial Homes Corp. v. Lamont, 458 F.2d 895(5<sup>th</sup> Cir.1972)；DeSilva Constr. Corp. v. Herrald, 213 F. Supp. 184(E.D. Fla. 1962)

<sup>19</sup> Herman Frankel Org. v. Tegman, 367 F. Supp. 1051(E.D. Mich. 1973)



因此，同樣未經授權使用圖說構築建築物，僅因有無「複製圖說」的行為，而有不同判決結果，造成建築著作權保護的落差，無法達到創作人的期待。因為對訓練有素的建築從業人員而言，建築的整體架構在腦海中即可形成，圖說並不是必要，有圖說來按圖施工，只是比較方便而已。此外，以經濟利益而言，使用設計圖建造建築物所得之利益，遠大於重製建築圖說，因此與其著重於對於建築圖說的保護，實不如增加對於其成果即建築物的保護。

### (1) 1990 年以前給予建築作品的保護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經對建築物中可以分離、抽離判別的有用途部分 (useful article)，認為是一種藝術成品，而給予著作權保護<sup>20</sup>。如果說建築圖說是屬於「圖 (pictorial)、像 (graphic) 或雕塑物 (sculptural)」的一種，而受到著作權保護，則依圖說而建造、發展出之成果 (即建築作品)，邏輯上亦應在保護的範圍內。1976 年著作權法案第一〇一條，即因此定義有用途部分：如果是 (1) 經圖、像、雕塑發展而出的成品，(2) 有可以抽離出藝術概念 (conceptually separate)<sup>21</sup>，(3) 且可獨立存在的成分，才具有著作權可能性 (或稱可著作權性，copyrightability)。然而建築結構體，幾乎都是有其實際的用途或目的 (例如：遮風蔽雨)，因此，以可抽離出藝術概念的構成要件，作為檢驗標準，不啻是限制了建築作品的著作權保護。美國國會 1990 年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報告<sup>22</sup> (以下簡稱「1990 年眾院 735 號報告」House Report) 記載，在此期間，依照此論點，只有兩種建築結構體受到保護，其一，為無實質功能的構造物，例如：紀念碑；其二，為可獨立分離的構件，

<sup>20</sup> Mazer v. Stein, 347 U.S. 201 (1954)

<sup>21</sup> 舉例來說：假如一個結構體需要六根柱子支撐，建築師大可將其埋入牆中，而使人無法體認出柱子的存在，但如果將其獨立出來，而用以表達建築師的某種創作意念，則可稱為該等柱子自其功能層面抽離出藝術概念，而非自物理或力學性質上分離。

<sup>22</sup>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H.R.) . Rep. No.735 101<sup>st</sup> Cong., 2<sup>nd</sup> Sess.18 (1990)

## 論述

例如：排水口<sup>23</sup>、飛扶壁或瓷磚拼貼圖案。但建築物整體反而未被認為有著作權可能性，即使因表現結構的力與美，例如某些教堂、摩天大樓或是高塔，而具有審美上的價值。因此，1990 年以前給予建築作品整體的保護，可說是微乎其微。

### 三、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架構下，關於文學與藝術的著作權保護條約，最初由十個國家於 1886 年 9 月 9 日簽署而成立，並歷經七次修改，如今世界上主要工業國家皆已簽署。該公約最特別的貢獻，為「國民待遇原則」<sup>24</sup>的建立，以消除歧視。最近一次的修改為 1979 年 9 月 28 日<sup>25</sup>，其中第 36 條第二項規定了，尚未加入簽約的國家，必須在國內法制已可有效實行公約最低要求規定的情形下，方能加入成為簽約國。

#### （一）美國加入伯恩公約的原因

伯恩公約雖然於 1886 年即簽署成立，但美國並非創始簽約國，且遲至一百年後 1980 年末期，才申請加入。美國在一百年後才加入伯恩公約的可能原因很多，例如：增加並提供本國著作更完整的著作權保護；使本國的著作權所有人在其他簽約國中，有更大的著作權保護，以降低財產上損失；也有認為，加入伯恩公約可使美國在國際貿易法方面，更具有發言權；並可透過公約，創立出更多、更整全的國際著作權法上的保護對象；以及制止或緩和伯恩公約原簽署之會員國，先前對美國拒絕承認加入，而實施的報復。

<sup>23</sup> 自中古世紀的教堂起，就常將其作成獸形，使兼具裝飾功能。

<sup>24</sup> 簡言之，簽約會員國任一國國民，在他國皆可享受與該國國民同等的權利。

<sup>25</sup> [http://www.wipo.int/cn/activities/?wipo\\_content\\_frame=/cn/activities/development\\_iplaw.html](http://www.wipo.int/cn/activities/?wipo_content_frame=/cn/activities/development_iplaw.html)，瀏覽時間 2005/10/2。



## (2) 伯恩公約與批准當時的美國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

當 1988 年美國考慮加入伯恩公約時，首先面臨的問題，就是美國自身文學與藝術保護的著作權法，必須達到伯恩公約最低標準的規定。經將公約中之規定，納入 1988 年雷根總統簽署，參議院批准的「伯恩公約履行法案」(the 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於 1989 年 3 月 1 日，美國正式成為伯恩公約的簽署會員國。

為了執行伯恩公約履行法案，美國國會決定修改本國的著作權法，以符合伯恩公約的標準。因為他們發現伯恩公約的規定，在某些方面，更能提供著作權最基本的保護，例如：在取得著作權需要的正式手續方面。伯恩公約中取得著作權，無須完成手續或特定動作（如：註冊、發表或聲明）；而美國 1976 年著作權法仍規定，必須踐行一些必要的正式手續方能取得著作權。

伯恩公約第 2 條第一項明定，「文學或藝術作品」包含「任何狀態或形式的表達 (mode or form of their expression)」。對建築而言，自然包括了建築平面圖，更重要的，建築作品亦在內。基於此，伯恩公約要求簽約會員國，不只要保護建築圖說或繪製品，也必須包含建構起來之建築作品，與任何三度空間的建築作品。當初 1988 年的法案，尚仍無法全盤接受對所有建構起來之建築作品，都加以保護，但對於建築模型，則先列入「圖、像或雕塑物」的定義之內，惟仍因易產生混淆，而備受爭議，例如：有些建築模型為了表達特定或藝術上的概念，而以抽象的方式表達，此時，如何區分模型與雕塑物的差別，即成問題。

為解決此爭議，美國著作權局 (th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即依人民陳情，開始著手調查伯恩公約會員國對建築作品保護的情形，並於隨後的報告指出，在這一點上，美國僅將建築模型列入著作權保護，並未達到前述伯恩公約要求的最低標準。該報告中提供了四種可能的解決方案：(1) 不修法案，任由法院判決先例 (precedent)<sup>26</sup> 累積，

<sup>26</sup> 在英美法系 (Anglo-American Law) 國家，判決先例是法院裁判非常重要的依據。



而發展出新的法律見解，以符合伯恩公約；(2)修改 1976 年著作權法，給予著作權人阻止未經授權而建構出相似建築物的權利；(3)修改 1976 年著作權法中「有用途部分」的定義，以包括獨特的建築結構體；(4)修改 1976 年著作權法，建立新的著作權保護物種，並於法律上限制其適用。著作權局並建議國會額外舉辦聽證會，來決定採用何種方案。最後國會從善如流，舉行聽證並採用上述第四種方案，將建築作品，於 1990 年修訂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二條(a)項(8)款(Section 102(a)(8) of title 17 of the U.S. code)，建立為新的著作權保護項目。

#### 四、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

由以上可知，所謂的 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The Architectural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 of 1990)是修正 1976 年著作權法而來。在立法過程中，著名建築師麥可·葛瑞夫(Michael Graves)<sup>27</sup>在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附屬委員會作證時，提出「象徵性建築(A Case for Figurative Architecture)」的論點來說明，認為建築的表達方式有兩種，一種為「本質性的(internal)」；一種為「詩意的(poetic)」。本質性的表達為：「由建築計畫、構造及技術所決定的建築物基本形式」；詩意性的表達為：「將社會中的儀式甚至傳說、神話，以三度空間的表達，議題式的形塑建築物外在」，此部分需要建築創作者之原創構思。基於此，法案對於建築作品詩意性的表達，都應列入著作權的保護範圍，亦即，法案保護建築師對建築構件、語彙、元素、空間，所做的原創性地操作、安排。以下即對建築作品此一新的保護項目，作一說明：

##### (一) 建築作品：一種新的著作權保護項目

法案中將「建築作品」列為一種新的著作權保護項目，使建築作品脫離由「圖、像或雕塑物」衍生物的定義，亦即不再須經由抽離出藝術

<sup>27</sup> 我國台東之史前博物館，即為其作品。



概念的檢測，即可具有「著作權可能性」。此舉已大大的改變，甚至顛覆以往的成例，因此飽受反對聲浪，尤其是來自向來依賴判決先例的司法界。「1990 年眾院 735 號報告」中建議分兩步驟決定建築作品的「著作權可能性」，第一步為：此構造體的外型或室內空間，必須具有原創設計的元素。第二步為：此原創設計的元素，並非因機能上需要，而必須、不得不做此安排使用。

## （二）「建築作品」的定義

新修訂的法案將「建築作品 ( architectural works )」加以定義：「以建築物方式表達的設計成果，包含建築物 ( building ) 本身與建築圖說」<sup>28</sup>。這包含了「經由設計的整體外形，與空間、構件的安排與組合」，但不包括「獨立存在的構件」。此定義包含兩個基本的部分。首先，「設計」包含「整體外形，與空間、構件的安排與組合」，而「安排與組合」則指，將原本無保護成分的元素，經由選擇、調和、安排，而使之成為具有保護價值的整體。例如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大師 Palladio 在威尼斯 Il Redentore 教堂，僅以一公尺多一點的厚度，創造出至少五個山牆交疊組合的豐富立面（如附圖三）。然而「山牆」，並不是新發明，是自古希臘以來就有的建築語彙，從古希臘雅典衛城的巴特農神殿，到二十一世紀太平洋上一個蕞爾小島上新蓋好的高等法院，都可以看到。其次，此定義意味著「限於可以實現的建築設計成果」，且著作權不及於獨立的構件單元，例如：門、窗或其他建築物必要的構件。這部分源自於美國著作權法，原本即不保護單純功能上或使用上需要的事物。否則保護範圍將可恣意的擴展，反而阻礙建築的發展，並造成建築上一般的、有用的、需要的或必要的構件的使用限制或壟斷，無助於建築設計的進步，或是鼓勵創作。

<sup>28</sup> “An “ architectural work ” is the design of a building as embodied in any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 including a building, architectural plans, or drawings. The work includes the overall form as well as the arrangement and composition of spaces and elements in the design, but does not include individual standard features.”(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Section 101 of title 17 of the U.S. code )

## 論述



(附圖三)<sup>29</sup>



這個法案中並未對「建築物 (building)」一詞，加以定義。「1990 年眾院 735 號報告」中則稱：凡可供人一般住居使用者，例如住宅、辦公室；或非供人住居，但供人特別使用者，例如教堂、綠廊、瞭望台、涼亭等，皆可稱為建築物，甚至室內設計，亦可包括在內。但單純功能性的結構體，如：橋樑、隧道、水壩<sup>30</sup>，則通常不在內。但依上述定義，仍有部分種類的構造物屬性處於模糊地帶，例如：運動競技場、露天足球場等。此類建築物往往因使用上需要，而必須設計大跨距結構，故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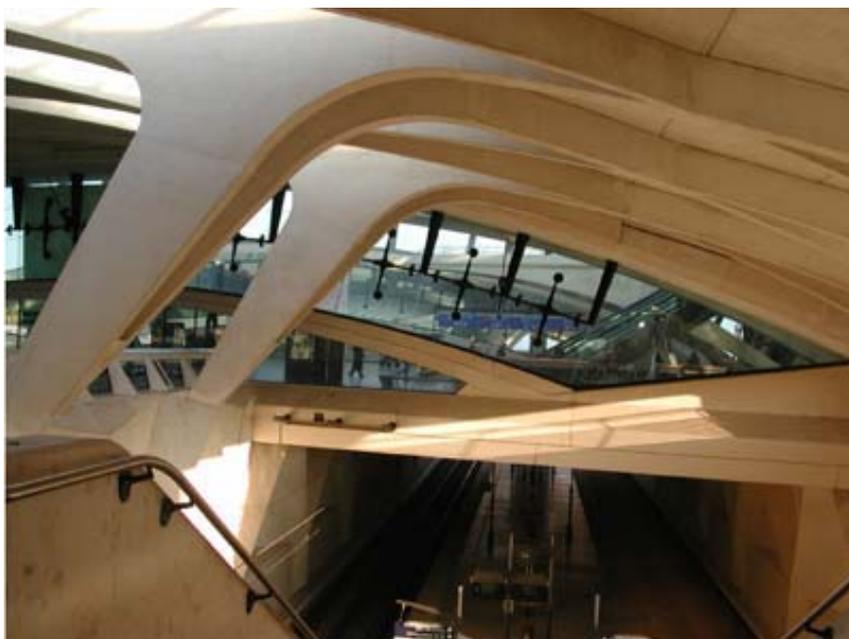
<sup>29</sup> 摘自網頁：[www.european-history.com/plates.art-p-r.html](http://www.european-history.com/plates.art-p-r.html)，時間：2005/09/18

<sup>30</sup> 此類結構體往往具有一個特性，就是功能需求直接決定了外型。



構需求是決定外形的一大要素，但對於整體的外形仍存有許多操作空間，或是藉由結構來表達抽象的設計概念，加上材料與工法的進步，更可以盡情發揮，而達到以往所無法呈現美感<sup>31</sup>（如附圖四）。所以要判定是否為建築物，至少須經下列二步驟，第一，該結構體必須為人一般或特定時使用。第二，該結構體必須提供較一般社會需求（運輸、通訊等）更多的功能。通過此二檢驗步驟，一結構體即可在（1）合於建築物定義，且（2）非單純功能取向時，具有著作權可能性。

（附圖四）<sup>32</sup>



至於建築計畫、圖說、模型，在此法案中同樣包含於建築作品的定義中，而受到保護，且未排除於一般「圖、像或雕塑物」的保護之外<sup>33</sup>。

<sup>31</sup> 擅長此種設計的建築師很多，例如：Santiago Calatrava、Norman Foster、Richard Rogers...不勝枚舉。

<sup>32</sup> 摘自網頁：[www.cndp.fr/magarts/architecture1/partipris.htm](http://www.cndp.fr/magarts/architecture1/partipris.htm)，時間：2005/09/18

<sup>33</sup>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二條(a)(5) (Section 102 (a)(5) of title 17 of the U.S. code)



如此，即使被授權使用建築圖說者，遲遲未依圖說內容興建，亦未移轉或受終止授權，也不致妨礙原創設計者在其動工之前，使用原建築圖說，另行重製、移轉或建造。也因此，自然彌補了前述 1990 年以前建築著作權保護的落差<sup>34</sup>。「1990 年眾院 735 號報告」中亦提到，此雙重保護<sup>35</sup>受侵害時可分別計算損失，法院或陪審團亦可依情形或需要，降低賠償金額，以避免損害重複填補。

### （三）建築作品（著作）專屬權的限制

儘管建築作品在法案中得到保護，但美國國會亦同時給予對著作權專屬權利（exclusive right）<sup>36</sup>的限制，主要為下列兩項<sup>37</sup>：

#### 1. 提供美化市容的公益限制

法案中明定建築作品著作權擁有者，不得阻止對坐落於公開場所或從公開場合即可見到的建築物，所從事的攝製、繪製、提供或展示該建築物之圖像或照片<sup>38</sup>。因為建築作品具有美化市容景觀的公益性，正常情況下取得該建築物圖像，即可擁有合理使用權，不待法院判決。

#### 2. 對著作權擁有者的特別限制

建築師不得阻止或限制建築物擁有者，去改變、拆除或破壞該建築作品<sup>39</sup>。因此，一般著作權之公開演出、公開展示等之專屬權，並不存在於建築作品的著作權，因為建築不僅為一種公眾性的藝術形式，更因具有房地產投資價值，而為經濟環境中重要的一環。

法案同時加強州或地方對分區、建築物、地標或歷史性建築物保護

<sup>34</sup> 如 Imperial Homes Corp 案。

<sup>35</sup> 一是使用圖說興建建物之權，另一是設計者原本即擁有圖像的專屬權。

<sup>36</sup> 一般而言，專屬權利包含複製、重製、散佈等。

<sup>37</sup>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〇條（Section 120 of title 17 of the U.S. code）

<sup>38</sup> 此即 public place limitation.

<sup>39</sup> 此即 building owners limitation.



法案的效力<sup>40</sup>，以避免建築作品著作權人以實行專屬權利為由，而將具有保存價值的建築作品摧毀，造成人類文明、文化上不可回復的損失。

#### （四）建築物著作權的生效日與落日條款

新修訂的法案生效日期為 1990 年 12 月 1 日，適用的對象為：（1）生效日期以後創作的建築作品，與（2）生效日期以後尚未動工興建，且未公開或印刷之建築圖說中的建築作品。與一般著作權，皆同受美國著作權法第 302、303 條（Section 302 & 303 of title 17 of the U.S. code）規定限制。但其中對第（2）種的保護期限，為鼓勵及早實現建築作品，避免新舊法規交替間孳生著作權爭議，另訂有解除條件（落日條款），亦即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未實質開工（substantially begun）者，不再受到保護<sup>41</sup>。但因建築行為時程較長，且涉及公益成分較多，強制解除其保護亦會造成不公平。故對於其他形式具有著作權可能性的作品，則不受限制，另由同法第 502 條規定違反效果<sup>42</sup>。因為「公益」總是法院判定是否適用強行規定時，最關切的考量。

### 五、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對美國現行著作權法之衝擊

如前述，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一方面定義了「建築作品」，使以往保護不週的判決先例<sup>43</sup>逐漸失效，且另一方面，以法令直接賦予作品著作權，無須再經過抽離出藝術概念的檢測，即便為有使用功能的結構體，亦在保護範圍，放寬了適用對象。

<sup>40</sup> 柏頓 艾林「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

<sup>41</sup> “any architectural work that, on the date of the enactment of this Act, is unconstructed and embodied in unpublished plans or drawings, except that protection for such architectural work under title 17, United States Code, by virtue of the amendments made by this title, shall terminate on December 31, 2002, unless the work is constructed by that date.”（ Pub. L. No. 101-650, 104 Stat. 5089, 5133 ）

<sup>42</sup> 參見馬修·透納「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 - 美國著作權法合理的一步」

<sup>43</sup> 如 Imperial Homes Corp 案、DeSilva 案。

## 論述



該法案雖然滿足，至少理論上滿足，著作權保護的需求。然另一引起興趣的議題為，是否與美國傳統的著作權法規定調和。依「1990 年眾院 735 號報告」對法案的詮釋：「保護建築作品著作權是為了激勵卓越的設計，俾以提昇公共環境的品質。」此意味著國會欲保護建築作品著作權的目的，是藉以激勵建築師創作出形形色色具有美感的設計，是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以達到憲法所期許的目的，這點與美國傳統的著作權法規定精神一致。

另一個比較麻煩的問題，為是否與法院著作權案件實務中「想法、表達二分法（idea-expression dichotomy）」的原則<sup>44</sup>調和。法院認為，如果著作權保護延伸至先驗的想法（idea）或是系統（system），將造成該系統或意識型態的專有、壟斷。因為真理、想法或任何有用的方法，不能專屬於某人的利益，而必須為公眾擁有（public domain），是對著作權基本的認知。故建築作品的保護亦不能違反此一原則。依圖說建立建築結構體，是體現了建築師的表達，不應只是視為一種構築方法，或是一種想法。法案只保護表達建築專業設計人原創設計的外觀，舉例來說：如果建築專業設計人設計了一棟有兩個出入口、三扇窗戶、一個壁爐的斜屋頂住宅單元，此種「兩個出入口、三扇窗戶、一個壁爐、斜屋頂」的想法，並無著作權可能性。換句話說，任何建築專業設計人皆可任意設計擁有兩個出入口、三扇窗戶、一個壁爐、斜屋頂的住宅單元。易言之，法案保護的是，建築元素、構件彼此間原創性安排而成的輪廓。建築專業設計人對上述所為特別的呈現，有專屬的重製權，且僅止於此。如此，即不致違反「想法、表達二分法」的原則，而使任一建築專業設計人，可以自由運用其他建築專業設計人所曾用過的一般建築元素或語彙，例如：門、窗、天窗、庭院配置，於自己的建築設計中。

建築作品是種很特別的藝術表達形式，美國國會已在法案中明定不再適用抽離出藝術概念的檢測，法案保護將有用途或無用途的建築元件，所作成的原創性的創意表達。這並非否認著作權法理中的「實用物

<sup>44</sup> Baker v. Seldon, 101 U.S. 99, 100 (1879)



品原則 ( utility rule )」，只是建築作品的「實用性」，不再作為決定建築作品不具著作權可能性的判斷標準。建築師有「實用性」的發明，如：為改善採光而開的天窗，此單一構件之「實用性」，不能用以判斷得否具有著作權可能性，但將其安排配置而成的外觀，或其造形本身具有藝術性者，即有可能具有著作權可能性。故可知，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並未違反傳統著作權法中的「實用物品原則」<sup>45</sup>。

## 六、建築作品著作權人<sup>46</sup>

建築專業設計人 ( design professional )<sup>47</sup> 必須隨時注意他著作權人手中的著作權，初始的著作權人<sup>48</sup>，自然是創作的作者，亦即可以實際掌控並直接創造原創作品的個人或團體。如果建築作品是經由建築師事務所受僱人，或訂立書面契約的獨立承攬人<sup>49</sup>所完成者，因為都屬「職務上完成的作品 ( work for hire )」，「建築師事務所」可以被視為建築作品著作財產權人 ( 引用「二元論」的說法 )。

建築作品著作權專屬權的部分，可經由書面協定而移轉；非專屬權的部分，則可經由口頭或默示的方式移轉<sup>50</sup>。然而，專業設計人多希望

<sup>45</sup> 早期的美國著作權法由於受到「實用物品原則」的主宰，在對於「實用性」的嚴格解釋下，成為「只有保護美術創作，而不保護實用藝術」的局面。但是隨著工業的發展，藝術結合實用的情形逐漸普遍，原來這種擇一保護方式也漸漸受到各方的質疑。美國目前在立法和實務的運作上，如果運用美學內涵之感覺、技巧、手法應用在實用物品上時，也能分別符合「設計專利法」與「著作權法」時，權利人是可以同時享有著作權與專利權的。摘自謝銘洋、張桂芳合著，「著作權案例彙編--美術著作篇」，瀏覽自網頁：[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 著作權案例彙編--美術著作篇。

<sup>46</sup> 整理自柏頓 艾林「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一文。

<sup>47</sup> 「1990 年眾院 735 號報告」特別聲明，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保護之專業設計人，不以建築師為限，任何創作出建築作品之人，儘管未經過專業訓練，或無建築師資格、執業證照，均包括在內。

<sup>48</sup> 我國著作權法稱「著作人」。

<sup>49</sup> 例如：營造業，即承造人。至於我國建築師依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交由其他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事項。例如：土木、結構技師；大地、水土保持技師；電機、冷凍空調技師各自負責完成其專屬的部分，是否包括在內，尚未見學說、實務論述。

<sup>50</sup> 美國著作權法第二〇四條 ( Section 204 of title 17 of the U.S. code )

## 論述

即使非專屬權部分，亦須經由清楚明瞭的書面協定，來限制、定義或附條件的移轉。

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提供了建築作品前所未有的保護，在此新法案下，建築作品著作權是有對價的，不只對設計者而言，對業主而言亦同。如果業主堅持保有著作權，則應該付費、在契約上讓步、補償或給予其他報酬。如果已簽好的契約，此部分的議題繁複、用語模糊或難以認定，最好洽詢律師，就法律觀點先提出意見。但建築師事務所如果要適用時，仍要注意下列幾點：

1. 主要的設計者（指受僱人）要求在所從事的顧問作品，保有設計著作權時，要先去檢視契約內容，是否該著作屬「職務上完成的作品」<sup>51</sup>。
2. 檢視員工的僱傭契約，確認將員工根據僱傭契約下，在不同情況完成的著作，都屬「職務上完成的作品」，包括下班時間，或離開辦公處所時完成的作品。
3. 檢視（與業主間之）承攬或委任契約，以確認建築作品著作權專屬權之歸屬，以及非專屬權移轉之定義與條件。
4. 建立向美國著作權局註冊建築作品著作權的標準作業程序，以便在面臨各類可能的著作權侵害時，得以主張著作權的注意義務。
5. 注意各專業設計之責任保險中，是否有對於著作權侵害的除外條款。
6. 至於事務所本身亦可能成為被訴侵害著作權的當事人，應注意下列情形：
  - (1) 電腦軟體（如：輔助設計軟體、繪圖或影像處理軟體）極易招致侵害著作權訴訟。
  - (2) AIA（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的文件是有著作權的，應注意是否有准許全部複製的說明。

<sup>51</sup> 例如可參考 AIA form document C141.



- (3) 建築師事務所的傳真文件，往往含有圖說內容，亦可能成為著作權法上之「重製」行為。
- (4) 最好在契約上拒絕業主堅持的著作權侵害免責條款。
- (5) 因為在新法案之下，造成更易在執行業務時，侵害到其他專業設計者之著作權。在從事室內設計、建築物構築或建築物落成時，最好事先澄清或聲明著作權之使用情形。在重新製作模型時，亦須注意<sup>52</sup>。

## 七、建築作品著作權的侵犯認定

一般對著作權侵犯的認定，大多被定義為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而違反著作專屬權而言。因此，未經許可複製建築圖說，或未經許可根據建築圖說或模型，建造出建築物或複製模型，皆可被認為侵犯建築作品著作權。

如果直接的複製，無法或未被證明，則亦可經由建築作品著作權人指出，侵害人有接近原建築作品的可能，以及原作品與疑似複製品之間實質存有相似之處，推定侵犯建築作品著作權。此推定無須基於百分之百（完美）的複製品，或經由專家的證詞。只要就一般普通人合理正常的觀察，認為明顯相近似即可<sup>53</sup>。此類侵害著作權案件由美國聯邦請求法院（the United States Claims Court）<sup>54</sup>管轄，另外根據 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美國政府與其實際執行行政機關，是著作權法的

<sup>52</sup> 筆者就讀於東海大學建築系一年級時，建築表現法課程中曾有一個作業題目，學生必須自行收集參考雜誌、專刊上刊載，任一著名建築師作品之圖或照片，再將其還原成一定比例的模型。除了訓練模型製作的功力外，另一方面可以藉由製作模型的過程，體驗建築大師對空間、動線、造形、量體的安排。此種行為，外觀上雖然是重製，但實因係授課需要，故仍應屬著作之「合理使用（fair use；fair dealing）」範圍，就如同音樂系學生為訓練音感，將所聽到的歌曲或音樂，還原成樂譜一般。

<sup>53</sup> 柏頓 艾林「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

<sup>54</sup> 1982 年設立，其前身為“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經由此一法院，個人或公司得以控訴美國聯邦政府，請求金錢賠償。除退稅外，凡對美國政府之金錢請求案件，金額超過一萬美元者，必須經由此一法院的審理。參：馬漢寶，「思上書屋文集」，2002 年 10 月，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頁 193-194。



主管者。

儘管無須在美國著作權局登記註冊<sup>55</sup>，即可享有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但如需起訴，註冊仍為訴訟的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如果，在訴訟所涉的違法侵害行為發生前，未註冊著作權，則賠償只限於「實際造成的損害」；若已註冊，著作權人則可享有法定的損害賠償（每一侵害賠償以二萬美元上限；若為故意蓄意侵害，每一害賠償上限升至十萬美元<sup>56</sup>），以及律師費用的賠償。因為「實際造成損害」，只是基於著作權人著作所生之成本，與侵害人因抄襲所生之利益來計算，但往往在訴訟時，法院很難精確判斷，故註冊成為很重要的一項手續，亦即「註冊」雖非著作權的生效要件，仍為對抗要件之一。因此著作權標記（copyright notice）<sup>57</sup>雖已非保護著作權要件，但對於排除「無辜侵害（innocent infringement）」的抗辯而言，仍是需要的。如果侵害人證明侵害是因為作品上欠缺著作權標記，則只賠償實際造成的損害，故註冊是得以排除「無辜侵害」抗辯的利器。

「命令排除（injunctive relief）」是著作權上另一特別的權利，用以禁止或終止侵害或繼續侵害。甚至可發現，在許多設計著作權侵害的案件中，已成為主要的救濟手段。其類型有許多種，例如：命令阻止複製建築圖說或模型、禁止著手或進行構築等。在適當的情形使用，命令排除甚至可以正當地除去侵害著作權的建築結構體。著作權人越早實行，越容易阻止侵害的實現，因此受到越來越多法院的採用。

<sup>55</sup> 此為落實柏恩公約的作法，但亦有已申請註冊者，例如：已過世的建築大師路易斯卡的作品，皆已註冊著作權，© 1992 Louis I. Kahn

<sup>56</sup> 此為 1990 年當時規定，依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第五 0 四條（Section 504 of title 17 of the U.S. code），賠償上限分別為三萬美元及十五萬美元。參考網頁：<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92chap5.html#504>，瀏覽時間 2005/09/26。

<sup>57</sup> 關於視覺類的著作權標記包含三個要件：（1）符號，例如：©；（2）首次發行的年份；（3）作者姓名。參見美國著作權法第四 0 一條（Section 401 of title 17 of the U.S. code）。



## 八、結論

1990 年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案將以往未考慮的建築作品，列為著作權保護對象。就如同音樂家、藝術家、作家或其他創作工作者的作品，自 1790 年起就享有的著作權權益一樣。且新法案摒棄了傳統須經抽離出藝術概念的檢測，為美國建築作品的著作權保護開啟了一個新紀元。其內容又不違反傳統美國的著作權法原則，因而，此類傳統著作權的判決先例仍有適用餘地。至於有用構件、方法與構思想法，仍是屬於公眾擁有的範疇，不能聲明著作權。此法案的通過，終於將建築作品的藝術價值，合理存在於美國著作權法中，算是遲來的法律上的承認。就如同「1990 年眾院 735 號報告」所言：「建築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提供遮風避雨場所與投資價值外，同時它也是一種非常具有公眾及社會價值的藝術作品。保護建築作品著作權，是為了激勵卓越的設計，俾以提昇公共環境的品質，以達到憲法上期許的目的。」<sup>58</sup>

## 參考資料及書目

- (一) Matthew Turner, “The Architectural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 of 1990 : The Logical Step in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Law”, 41 Kansas Law Review 227 (1992)。
- (二)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瀏覽時間 2005/01/30。
- (三) <http://www.house.gov/>, 瀏覽時間 2005/01/30。
- (四) [http://assembler.law.cornell.edu/uscode/html/uscode17/usc\\_sup\\_01\\_17\\_10\\_1.html](http://assembler.law.cornell.edu/uscode/html/uscode17/usc_sup_01_17_10_1.html), 瀏覽時間 2005/01/30。

<sup>58</sup> “Architecture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 our daily lives, not only as a form of shelter or as an investment, but also as a work of art. It is an art form that performs a very public, social purpose. Protection for works of architecture should stimulate excellence in design, thereby enriching our public environment in keeping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goal.”



## 論述

- (五) Burton C. Allyn, , “The Architectural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 of 1990” ,  
<http://www.aepnet.org/pn/vol5-no2.html> , 瀏覽時間 2005/01/30。
- (六) <http://www.wipo.int/> , 瀏覽時間 2005/01/30。
- (七) <http://www.copyright.gov/> , 瀏覽時間 2005/09/26。
- (八) <http://www.tipo.gov.tw/> , 瀏覽時間 2005/09/26。